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宗暘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6  
電子信箱：yang65042@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7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2)

主旨：檢送修正「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訓練單位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術科實習部分應依該規範辦理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實習規範前經本部110年8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299號函訂定及111年4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10202343號函修正在案(諒達)。
- 二、為符合訓練實務與訓練單位選擇設置實習機具種類之需求，並利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旨揭實習規範局部修正如下：
  - (一)配合教材已明定選擇高空工作車規格之安全要求，於實習規範之第五、(二)高空工作車作業前檢點暨高空作業實習之1.實習場地、2.實習流程及3.應達到之技能標準，分別調整車載型高空工作車與自走式垂直升降型高空工作車之實習及測驗作業高度(配合修正立面圖)。
  - (二)配合實務需求，於實習規範之第五、(二)高空工作車作業前檢點暨高空作業實習之1.實習場地，明訂作業模擬截面之隔線設置方式為「上、下橫線設置高度應符合上述要求。橫線應以鋼索為之，並固定於不妨礙實習與測驗作業之支撐結構物或立柱」。

(三)配合場地安全防護實務需求，於實習規範之第六、實習場地安全防護之(一)一般安全要求，增修訂第9項至第11項。

(四)配合多座場地相鄰設置或室內場地之安全防護實務需求，於實習規範之第六、實習場地安全防護之(二)實習場地安全要求，增修訂第1項至第4項。

三、各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單位等訓練單位於辦理旨揭職類之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有關術科實習課程應依修正之術科實習規範辦理。

四、至旨揭修正後之實習規範，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主題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之檔案下載查詢。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含附件)、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